

刘红婴◇等著



法律的关键词

——法律与词语的关系研究



知识产权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中国政法大学 211 工程第三期项目成果

法律的关键词

——法律与词语的关系研究

刘红婴 等著



知识产权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内容提要

本书主要探讨法律理念、法律制度、法律原则在词语物质层面上的确立及传播,阐发词语文化对法律表达的影响及在法律中的应用。

读者对象:适合法律研究者、学习者、各级立法机关阅读参考。

责任编辑:龙 文

责任出版:卢运霞

特邀编辑:沈 明

装帧设计:开元图文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法律的关键词:法律与词语的关系研究/刘红婴等著
——北京:知识产权出版社,2012. 4

ISBN 978-7-5130-0764-1

I. ①法… II. ①刘… III. ①法律语言学—研究
IV. ①D90-05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2)第 051124 号

法律的关键词:法律与词语的关系研究

Falü De Guanjianci: Falü Yu Ciyu De Guanxi Yanjiu

刘红婴 等著

出版发行:知识产权出版社

社 址:北京市海淀区马甸南村 1 号

邮 编:100088

网 址:<http://www.ipph.cn>

邮 箱:bjb@cnipr.com

发行电话:010-82000860 转 8101/8102

传 真:010-82005070/82000893

责编电话:010-82000860 转 8123

责编邮箱:longwen@cnipr.com

印 刷:北京富生印刷厂

经 销:新华书店及相关销售网点

开 本:880mm×1230mm 1/32

印 张:10

版 次:2012 年 4 月第 1 版

印 次:2012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字 数:300 千字

定 价:30.00

ISBN 978-7-5130-0764-1/D·1446 (3702)

出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原
书
缺
页

定位在法律词语的范围内。在此，我们来关注法律和词语之间的美妙关系，探寻法律思想、法律制度、法律理念、法律原则在词语的物质层面上的确立及传播。由词语生命的境界看，专业词语也成为法律的“身体”，法律的“身体”就是专业词语的体系。

那么，词与法之间的关系能够梳理清晰吗？比如，仅仅就“词与人”这一层面，可能就包括词与法律人格上的人、法律关系中的人、法律职业人等复杂而丰富的内容。如果在依次涉及词与法的客体、词与法的价值、词与法的体系、词与法的效力等等内容，那将是极其庞大的框架。当然，憧憬一下还是相当诱人的。只是学术研究之力在一定时空内十分有限，有待日后慢慢积累。

由此，在本书小小的篇幅里，我们只沧海一粟地选择了几个方面的话题，分为三部分，进行抛砖式的分析。

第一部分的标题，其实可以直白地替换为“法律术语学”。是的，这里的内容是关于法律术语的研究，是兼具术语学意义和法理学意义上的专业语言研究。但现有的只言片语远远不能形成“学”的体系，且学术大环境也未到称“学”的地步，仅仅算一个记录思路的纲要而已。

做法律术语研究的初始理由当然是个人的兴趣，这十分自然。但是，学术的结果应是公共财富，至少希冀能做一些引导。在我们的业务圈中，对于专业术语的感知的确非常欠缺，更无充分的研究和重视。故而仅仅在这里能够呼出一丝专业词语生命的气息，就足以欣慰了。

第二部分我们设定了一个概念“白话立法”，即汉语白话文写就的法律文本。白话立法时代虽然时间并不算长，但汉语论域的典型语言问题还是出现了很多，蕴藏有大量的资源可供研究。比如，仅仅一个规定可为和不可为行为的动词模式，大陆用“可

法律的关键词

以”和“不得”，台湾地区有“得”与“不得”模式，而港澳地区基本法中则有“也可”的模式。诸如此类无数的现象，均需要从学理上予以梳理、论证。

在浩瀚的问题当中，我们由目前我国法律中常用词语中容易混淆的近义词切入，进行语义和法理的辨析研究。词语样本的选择主要来源于立法机关在立法实践中遇到的具体词语问题，我们对词语样本做定量、定性分析。

这部分内容的工作研究量大，耗时长，由一个团队协力完成。具体的分工如下：

贾丽娟撰写第玖至第拾伍单元；

和芄撰写第拾陆至第贰拾壹单元；

宫昊飞撰写贰拾贰至贰拾肆单元。

另外，沈沛峰、刘雪妮为建立数据库和进行样本初期分析也做了许多工作，一并感谢。

第三部分仍然讨论法律与词语的相关问题，延伸至理论背景，有些“余论”或“杂论”的意思。还是想要尽量做得有意义，也希望将法律（尤其是法典）文本语言的特定之美予以强调，追求到一点儿苍劲曲折幽远之意趣，而非表面看上去的那样呆板、无生机。

刘红婴

2012.02.01

目 录

CONTENTS

序 写作的意图 / viii

第一部分 法律术语论要 / 1

壹 法律术语存在论 / 2

- 一、进入专业语言的腹地 / 2
- 二、思想在词语水平上成像 / 4
- 三、专业知识在术语中栖息 / 5

贰 法律术语价值论 / 8

- 一、词语的理智 / 8
- 二、法律术语生态 / 9
- 三、作为词的法律术语 / 10

叁 法律术语方法论 / 13

- 一、法律术语的植入 / 13
- 二、面对新概念 / 15
- 三、法律术语的研究路径 / 17

法律的关键词

肆 法律术语发展论 / 20

- 一、法律原则、法律术语及大众语言 / 20
- 二、单字词法律术语的功能及渊源 / 25
- 三、法用实词兼类及其专业价值 / 33

伍 相关的语言遗产 / 35

- 一、中华法律典籍的语言遗产 / 35
- 二、语言遗产的文化贡献 / 37
- 三、经验和价值 / 39

陆 法律术语的解释 / 42

- 一、以刑事立法为例 / 42
- 二、刑法思维及其语言外化特征 / 43
- 三、法律术语的边缘交界 / 46

第二部分 白话立法时代的近义词 / 49

柒 白话立法时代和近义词 / 50

捌 近义词样本分析方法 / 53

玖 样本分析：禁止 严禁 / 57

- 一、基础信息 / 57
- 二、事实分析 / 59
- 三、语义及法理分析 / 62
- 四、优劣分析 / 70

拾 样本分析：权益 权利 / 75

- 一、基础信息 / 75

二、事实分析 / 77

三、语义分析 / 78

四、法理分析 / 79

拾壹 样本分析：公民 居民 / 82

一、基础信息 / 82

二、事实分析 / 84

三、语义分析 / 85

四、法理分析 / 87

五、优劣分析 / 92

拾贰 样本分析：裁定 决定 / 94

一、基础信息 / 94

二、事实分析 / 96

三、语义分析 / 100

四、法理分析 / 103

五、优劣分析 / 107

拾叁 样本分析：施行 实施 实行 / 109

一、基础信息 / 109

二、事实分析 / 111

三、语义分析 / 112

四、法理分析 / 114

五、优劣分析 / 120

拾肆 样本分析：宣布 宣告 宣读 / 125

一、基础信息 / 125

二、事实分析 / 128

三、语义分析 / 133

法律的关键词

四、法理分析 / 135

五、优劣分析 / 138

拾伍 样本分析：询问 讯问 发问 / 140

一、基础信息 / 140

二、事实分析 / 140

三、语义分析 / 141

四、法理分析 / 146

五、优劣分析 / 154

拾陆 样本分析：制定 制订 / 159

一、基础信息 / 159

二、事实分析 / 160

三、语义分析 / 164

四、法理分析 / 166

拾柒 样本分析：给予 予以 / 169

一、基础信息 / 169

二、事实分析 / 170

三、语义分析 / 172

四、法理分析 / 174

五、一些说明 / 180

拾捌 样本分析：授予 赋予 / 181

一、基础信息 / 181

二、事实分析 / 182

三、语义分析 / 184

四、法律意义分析 / 186

五、说明 / 189

拾玖 样本分析：立案 备案 / 191

- 一、基础信息 / 191
- 二、事实分析 / 192
- 三、语义分析 / 194
- 四、法律意义分析 / 196
- 五、说明 / 200

贰拾 样本分析：拟定 拟订 / 201

- 一、基础信息 / 201
- 二、事实分析 / 202
- 三、语义分析 / 204
- 四、法理分析 / 206
- 五、优劣分析 / 208

贰拾壹 样本分析：许可 认可 / 210

- 一、基础信息 / 210
- 二、事实分析 / 211
- 三、语义分析 / 219
- 四、法理分析 / 225

贰拾贰 样本分析：批准 核准 / 230

- 一、基础信息 / 230
- 二、事实分析 / 232
- 三、语义分析 / 233
- 四、法理分析 / 236
- 五、小结 / 243

法律的关键词

贰拾叁 样本分析：违法 不法 非法 / 245

- 一、基础信息 / 245
- 二、事实分析 / 247
- 三、语义分析 / 250
- 四、法理分析 / 258

贰拾肆 样本分析：住所 居所 场所 所在地 / 261

- 一、基础信息 / 261
- 二、事实分析 / 262
- 三、语义分析 / 267
- 四、法理分析 / 270

第三部分 延伸研究 / 273

贰拾伍 立法表述中的成语效用 / 274

- 一、成语作为立法语言资源 / 274
- 二、立法语境对成语功能的影响 / 277
- 三、成语在法律中的技术作用与文化力量 / 279

贰拾陆 一种词语的法定规范 / 286

- 一、语言法视阈下的命名规则问题 / 286
- 二、现实中命名规则的缺失 / 287
- 三、命名规则的制度构建 / 288

贰拾柒 立法中的词语修改 / 290

- 一、法律审校中的词语修改 / 290
- 二、修改过程中的问题归纳 / 292

三、整体语言水准的提升 / 293

贰拾捌 在概念与指称之间的法律语言 / 296

一、法律语言：名实之间的学术游走 / 296

二、批判性归纳 / 298

三、正名性辨析 / 300

四、拓展性确认 / 305

第一部分 法律术语论要

壹 法律术语存在论

一、进入专业语言的腹地

法律术语是法的专业表达体系中的主体部分，也是法律语言学的腹地。进入这样一块学术腹地，有可感受的词语意趣、可邂逅的词语风景、可遥望的词语背影，并直抵可透视的词语内核。当然，更有破解不了的词语密码，以及交互不清的词语血缘，反使其平添朦胧的魅力。有时，谜一般的词语会丧失脉络，如同生了锈的大铁锁，使被隔绝于门外的人面对它一筹莫展。这些可能性汇聚成一种“魔力”，让你千辛万苦地去追寻词语，探究到它们。

当然，普通意义上的探究仅是一种对词语的认知，而进行学术探究则可能生成相应的理论。重要的是，做学术探究需要一个基本的视阈和一套对应的方法，这样能够使法律术语研究形成论域——这就是术语学的介入。

术语学伴随着学术和科技的发展而存在，以术语及其体系所承载的相应的知识及知识体系之间的关系为研究对象，对各种专门领域内概念的形成规律与命名规则进行研究和规范。其研究大致包含了两个方面，一是语言本体方面的内容，一是术语的语言哲学价值。这样，术语研究不仅从本体论、方法论等

大的方面构建学科体系，还从语源学的角度对术语做历时的探源，从应用的角度对术语的命名原则、发展规律、术语的标准化等问题进行共时的描写，末梢成果还体现为术语词典和术语数据库等。

具体而言，术语学总是要处理某一知识领域中的专业词语。每一个、每一群概念不仅仅可以被看成是思维的单元，还可以被看成是知识的单元。由此，术语的发生和创造，术语的发展与统一，术语的标准和规范，均倚仗于专业知识。专业知识与专业语言之间，也形成微妙、立体、互为存在的关系。

“知识其实就是由某种话语实践按照其规则构成的整体，是某门学科建立所不可缺少的。知识首先是可以谈论的东西；同时，知识也营造了一种空间，在这个空间里才能谈论话语所涉及的对象；知识还是框架，一切概念在这个框架范围内产生、消亡、应用或转换。最重要的是，知识是话语来确定的。”^①同时，当人们在话语的规律性层次上分析科学时，知识还能呈现某一既定时代各种科学之间关系的整体面貌。^②

从法学切入，法的语言体系是法的知识的居所，所有关于法的知识应适得其所地分布于这个体系当中。它们中的核心知识点，均须浓缩为法的词语，即法律术语——它们是法律思想、法律制度、法律原理、法律规则的关键词。

有了这层关系，法律的知识体系如何造就其话语体系，就成为学术研究对象的要地。而对专业术语进行的“生产”和

① 米歇尔·福柯. 知识考古学 [M]. 谢强, 译. 北京: 三联书店, 2007: 203.

② 米歇尔·福柯. 知识考古学 [M]. 谢强, 译. 北京: 三联书店, 2007: 214.

持续的使用，正典型地体现了这一要地作为学术范畴的性质并形成其学术腹地。

二、思想在词语水平上成像

人对世界的理性认知通过语言显现，认知的基本体系在词语水平上成像。就专业而言，法律思想、法律制度也是由一个完整的语言系统体现，其专业知识在专业术语的水平上成像。其描绘出法的世界，并且将这个世界的根本秩序反映出来，语言也就随之构建了一整套生成、应用及变化的规则。呈现出来就是专业知识的表达体系。

当然，专业语言是凸显于日常语言之上的。正如学者指出的“科学语言是对生活言语体系的脱离。自然科学给所有创造出来的事物命名，数学的论证语体完全是逻辑化的。而对平民而言，科学所创制的名称要么是不可理喻的，要么为了进入日常言语体系而进行修改，丧失一部分意义。”^①

但这恰恰表明专业语言系统的存在理由，其不仅要具备相对独立的承载知识的词语群落，并且还要在应用的动态中不断发展。韦伯将立法称为“法创制”（Rechtsschöpfung），将司法称为“法发现”（Rechtsfindung）。前者是一般性规范的制定，这些规范在法学家的说法里无不具有合理的“法命题”（Rechtssatz）属性；后者是将那些被制定的规范和透过法学家思考的“法命题”，适用到具体的事实上。^②

① 沙尔·巴依. 语言与生命 [M]. 裴文, 译. 南京: 南京大学出版社, 2006: 42.

② 马克思·韦伯. 法律社会学 [M]. 康乐, 译. 桂林: 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2005: 23-24.